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的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企业（本人）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如下承诺：

- 1、保证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其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可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陈德宏

承诺人：芜湖华融渝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敏熹

承诺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晓明

承诺人：刘柏权

承诺人：华中（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振）

承诺人：武汉泰德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原清）

承诺人：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重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晓雷）

承诺人：广州市陆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兵

承诺人：桂国平

承诺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卫国

承诺人：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萱）

承诺人：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承诺人：吉林省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睿信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嘉贵）

承诺人：东莞市卓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

承诺人：温巧夫

承诺人：上海载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浩

承诺人：苏召廷

承诺人：东莞市东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涛

承诺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虎成

承诺人：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新三板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黄毅忠

承诺人：新疆新域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华银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金良）

承诺人：上海笛信投资管理事务所

投资人：曲新德

承诺人：张惠玲

承诺人：张伟华

承诺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承诺人：罗爱平

承诺人：广东联顺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志元

承诺人：张明星

承诺人：赵秀君

承诺人：张娜

承诺人 四十二：郑昆石

承诺人：深圳市卓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波

承诺人：北京乔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北京乔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乔松价值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王永

承诺人：丁春花

2017年8月15日